山丹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县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及省市驻丹单位：

文物承载灿烂文明，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前所未有高度重视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对做好新时代文物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和全面部署。为进一步压实文物管理工作责任，切实提高全县文物管理水平，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物工作系列重要论述为指导，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中共张掖市委办公室 张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等相关文件为依据，将文物工作摆在全县工作重要位置，统筹推进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一体发展、文物安全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始终筑牢文物安全底线，用好用活文物资源，不断增强山丹县文化的生命力和影响力。

二、目标任务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通过3年努力，文物保护基础工作不断夯实，完成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省级以上文保单位“三防”建设，县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做到保存状况良好，一般不可移动文物保存状况明显改善；文物执法督查体系逐渐完善，执法力量进一步加强，馆藏文物利用率明显提升，文物行业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文物保护数字化水平和装备能力显著提高；文物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明晰，保护网络全面覆盖城乡；展示与利用水平大幅度提高，文物保护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

三、重点工作

**（一）分类实施、精准施策，全面强化文物管理工作**

**1.高质量做好文物资源普查。**认真组织开展第四次全国不可移动文物普查工作，做好工业遗产、农业遗产、交通遗产、水利遗产、科技遗产、民族宗教遗产和烈士纪念设施等文物资源普查、研究、认定、登记、定级、公布工作，并纳入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实现文物资源可持续发展。统筹做好各级各类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工作，定期开展辖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明长城（363个点段）、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242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安全巡察检查，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2.加强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应对区域内的文物保护单位加强管理，对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加大管理力度，并积极对接发改和财政部门将其全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人员和经费投入。定期开展文物调查、认定和登记公布，其中评估价值较高的不可移动文物要及时申报晋级为上一级文物保护单位。书面告知不可移动文物使用人、所有人的保护管理要求和责任。加强文物修缮、使用等方面的动态管理。

**3.加强可移动文物保护。**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艾黎纪念馆、博物馆要健全馆藏文物登记、建档和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情况核查，全面掌握馆藏文物底数，厘清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分门别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文物的征集、鉴定、登录、出库、归库、借展、修复、复制、拓印、检测分析、退出馆藏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程序，确保馆藏文物绝对安全。拓展馆藏文物的征集途径和范围，加大文物征集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藏品体系。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正确引导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乡村记忆博物馆健康发展。

**4.加强低级别文物保护。**依托全县文物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高标准、全方面开展低级别文物资源调查工作，摸清资源底数，对价值高、保存状况好的文物，按程序登记公布为文物保护点、文物保护单位，或协同住建局公布为历史建筑，纳入法律保护监管。加强县内低级别文物保护，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提高低级别文物防灾减灾能力，加强基层文物保护管理队伍建设，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构建多渠道基层文物保护看护机制，持续改善低级别文物的保存现状。

**5.加强馆藏文物保护管理。**健全馆藏文物登记、建档和库房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馆藏文物保护管理情况核查，全面掌握馆藏文物底数，厘清可移动文物保护现状，分门别类制定安全防护措施。文物的征集、鉴定、登录、出库、归库、借展、修复、复制、拓印、检测分析、退出馆藏等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报批程序，确保馆藏文物绝对安全。拓展馆藏文物的征集途径和范围，加大文物征集力度，不断丰富和完善藏品体系。鼓励民间合法收藏，正确引导和支持非国有博物馆、乡村记忆博物馆健康发展。

**6.加强城乡建设中的文物保护。**各乡镇和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高度重视城市改造和乡村建设中的文物保护，重点加强历史文化名城、村镇、街区和传统村落整体格局和历史风貌的保护，防止拆真建假、拆旧建新、人为拆毁等建设性破坏行为。不可移动文物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因建设工程确需迁移、拆除的，应当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各乡镇、各部门应依照法定职责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严格限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工程项目，全面设立文物保护标志牌、说明牌。

**7.加强文物保护监测。**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对存在重大险情的文物保护单位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争取专项资金开展抢救性保护，文物保护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绩效评估制度。加强文物日常养护巡查和监测保护，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建筑类不可移动文物“重视岁修、减少大修”，防止因维修不当造成破坏。遗址遗迹类不可移动文物严格防范过度农业生产活动和建筑工程的破坏行为。鼓励使用现代科技强化对文物安全的日常监测、动态监测。

**（二）分级负责、强化责任，全面筑牢文物安全防线**

**8.明确工作职责。**①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和上级文物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本县文物安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指导、检查、督促文物所有人、使用人，承担保护义务，落实保护措施，做好管理利用；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犯罪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同县公安、各乡镇等部门积极借助现代科技手段，推进文物技术防范设施建设，加快形成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现代综合防范体系；组织文物保护员，定期开展文物巡查，整改安全隐患；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制止文物违法行为，及时发现、迅速解决文物工作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建立全县文物保护责任评估机制，指导各乡镇及其他相关部门依法做好文物相关工作；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②各乡镇人民政府负有本行政区域文物保护的属地管理责任，要明确一名领导班子成员专门负责，对法定职责履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文物保护及文物安全等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基层组织作用，把文物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防控体系，开展安全检查。对辖区内的文物，特别是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以及古建筑、古遗址以及文物考古发掘工地，所在乡镇要密切关注，严格管理。对分布零散、不符合安全保管条件的可移动文物，所在乡镇需报县文物管理部门，实行集中保管。③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履行依法承担的文物保护职责，负有共管责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按职责权限做好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审批和核准；各项目实施部门负责在建设项目前期选址时征求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涉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地下埋藏文物的建设工程，应按程序报批后依法依规开展工作，确保文物安全；发改部门负责将文物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规划，做好职责权限范围内涉及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审批、核准和上报国家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初审；公安部门负责防范和打击文物违法犯罪活动，监督指导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做好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强化人防、物防、技防的监督检查，加强对重要文物单位和博物馆周边治安巡逻防范；财政部门负责会同相关部门完善资金管理机制，落实文物安全管理经费，支持提升文物安全防范能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指导文旅部门在编制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时与国土空间规划充分做好衔接，将确定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一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在土地利用和矿产资源开采审批前，书面征询文物部门意见，经文物部门同意后方可审批；生态环境部门对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设施的，或者对已有的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治理的进行依法处理；住建部门负责会同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监督管理，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保护工作中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会同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和处置文物安全生产突发事件，指导督促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完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地震、气象等部门应及时向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及时推送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消防救援机构负责对文物和博物馆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承担文物火灾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组织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行为进行依法查处；宗教事务部门负责配合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宣传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提高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文物保护意识，监督宗教活动场所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文物保护管理制度，接受县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水务部门应及时向文物和博物馆单位发布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教育、工业信息化和商务、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文物安全相关责任；县司法局负责把文物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列入普法计划，指导全县文物保护的依法治理工作。④文物的所有人或使用人负有文物保护主体责任。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所有人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自觉接受属地监管。文物管理使用者按照“谁管理、谁使用、谁负责”原则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全面责任，并自觉接受属地监管。主要负责明确文物安全责任人和文物安全管理人；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定代表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非国有文物、博物馆单位法人代表或所有人为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文物安全管理人由文物安全责任人指定，未指定的由该单位文物安全责任人兼任；文物安全责任人对本单位文物安全负责，文物安全管理人组织落实本单位文物安全管理工作；文物、博物馆单位实行岗位责任制，文物安全责任人根据本单位岗位、人员具体情况制定工作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责任并予以公示，确保责任到人、责任到岗。安防、消防控制室严格执行双人双岗24小时值班制度；实施风险点和危险源常态化管控，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开展文物安全日常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编制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文物安全教育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和案件的发生；按有关规范标准配备安全防范设施或器材，同时按照有关规范要求对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测检修和维修保养，确保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9.加强部门协调。**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县文体广旅局主要负责同志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工作的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联席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听取全县文物保护工作推进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安排部署下一阶段重点工作任务。遇有重大事项，经县政府同意，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单位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研究部署相关工作。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抄送县委、县政府。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10.常态化开展巡查执法。**文物部门要积极构建文物排查全域网格化智控体系，以“一格一策”为基准，组建由文物专家、基层巡查员、文保员、智能监控设备构成的多维巡查队伍，实现文物安全隐患“实时监测、动态预警、精准处置”。要严格执行“县级季检、文物部门月检、乡镇文保员周检”制度，对全县辖区内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汉明长城（363个点段）、8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242处各类不可移动文物实行“网格化”管理，每处不可移动文物至少确定1名干部和1名文保员负责开展常态化检查，其中：省级及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每月不少于4次，市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每季度不少于3次，一般不可移动文物每半年不少于2次，文物保护工程竣工评估前检查不少于3次，现场排查要形成影像和文字记录，排查情况每月报送文物部门汇总后向县政府专题报告。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县文体广旅局（文物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要建立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机制，切实保障文物安全。

**11.严格责任追究。**县政府应当明确文物安全目标责任，强化源头治理，整治重大隐患，督促有关方面履职尽责，确保文物安全责任落实。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不依法履行职责、决策失误、失职渎职导致文物遭受破坏、失盗、失火并造成一定损失的，依法追究实际责任人、单位负责人、上级单位负责人和乡镇政府负责人的责任；对滥用职权、不履行文物安全责任，瞒报、谎报、迟报文物违法案件、文物安全事故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建立文物保护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肃追责。建立健全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技术审核质量负责制，对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造成文物和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创新驱动、促进融合，全面提升文物利用水平**

**12.深入开展文物保护基础研究。**建立文物科研合作机制，加强与文博考古机构合作，建立长效合作机制，协同开展全县文物考古研究。加强汉明长城文化的系统研究，深入整理挖掘研究与长城有关的边塞、军事、农牧、贸易等历史文化元素，创作有关长城的诗词歌赋、音乐绘画、歌舞曲艺、影视作品等文学艺术作品，讲好长城故事，强化宣传推介，提高山丹长城对外知名度和美誉度，赋予长城公园建设更多文化内涵。

**13.扎实推动红色资源保护传承。**进一步夯实革命文物基础工作，加大革命文物和革命文献档案史料、口述资料的调查征集研究力度，做好馆藏革命文物的认定、定级、建账和建档工作。开展全县革命文物普查认定、核定公布、研究阐释、展示传播等工作，全面摸清红色遗存和革命文物资源底数及保存状况，补充完善革命文物名录，建立完善的革命文物资源数据库，推进革命文物资源信息开放共享，形成革命文物保护利用传承体系。加大革命文物保护力度，全面梳理革命旧址、烈士纪念设施资源，做好艾黎与何克陵园、昭文堂、西路军山丹战役旧址等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及展示利用，充分发挥红色资源服务党史学习教育的重要作用，建设一批党史学习教育基地。提升革命文物展示水平，依托“艾黎情”红色文化馆藏文物资源，紧紧围绕打造艾黎红色文化旅游经典新景区、创建丝绸之路甘肃黄金段文化交流合作新窗口、搭建研究艾黎及“工合”精神新平台、建设中新和平友谊发展新家园“四新”目标，深入研究弘扬艾黎精神，建成艾黎精神传承教育基地，打造红色旅游文化品牌。

**14.全力推动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利用。**围绕管控保护、主题展示、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功能区建设要求，实施山丹汉明长城景区综合提升项目。科学编制山丹长城大遗址保护规划，积极谋划项目，创新融资模式，争取国家长城保护专项资金，实施山丹汉明长城保护修缮项目、预防性保护项目、数字化展示利用项目及长城全线监测预警工程，切实提升全县长城保护利用水平。大力推行文化遗产保护科技创新，推广长城数字化保护与展示利用，通过数字化保护的新技术应用，以保证长城本体保护建设的基本信息、专题要素、病害监测等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和可靠性，以期实现长城文物的永久保存、永续利用。

**15.积极培育博物馆创新发展动能。**加快完善博物馆基础设施，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进一步健全博物馆免费开放机制，开展博物馆运行绩效评估管理。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通过数字化、动漫、游戏、VR、AR等手段，实现博物馆可移动文物资源的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利用，建设智慧博物馆，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博物馆传播体系。加强博物馆对外交流与合作，推出一批讲述山丹故事的文物精品展览。积极探索文化创意产品开发模式，鼓励文博单位依托文物资源和红色元素，以合作、授权和独立开发等方式，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完善文化创意产品营销体系，借助已建成的文创联盟平台，不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支持社会力量依法依规合理利用文物资源，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产品和服务。

**16.加快构建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格局。**发挥文物在旅游发展中的支撑作用，分类整合文物、博物馆资源，公布山丹文物主题游径名录，推出富有山丹特色的文物博物馆特色旅游线路。在传承和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同时，积极推进文物资源与文化旅游、科研科考等深度融合，打造河西走廊长城文化研学旅行基地、艾黎精神传承教育基地。同时，拓展文物展示利用途径，把文物保护与旧城改造、乡村振兴和文旅产业相结合，因地制宜在文物保护区域适度发展“旅游+康养”、观光等产业。做好“以文塑旅”文章，持续放大文旅融合发展综合效应，促进文物保护利用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做出更大贡献。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除县文物保护工作领导小组外，设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协同的工作专班，每月召开文物保护工作联席会议，推动相关工作落实落地。县政府每季度听取文物工作汇报，专题研究文物工作，及时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全面部署文物保护工作。各乡镇、相关部门坚持一把手负总责、亲自抓，分管领导干部具体抓，落实人员专门抓。依照《文物保护法》要求，务求做到文物保护“五纳入”：把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纳入财政预算、纳入体制改革、纳入工作责任制。县政府每年对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实行文物保护和文物安全绩效考核，层层落实责任，务求工作到岗、责任到人。

**（二）加强经费保障。**强化政府投入，积极做好上级资金争取工作，广泛采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健全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渠道。将文物保护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根据文物抢救、修缮、征集、收购、陈列展览和安全设施建设等特殊需要核拨专项经费，有效保障各类文物保护单位的人防、物防、技防投入。将国有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纳入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范畴，积极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多措并举，落实保护资金的投入，加强经费绩效管理和监督审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打造人才队伍。**抢抓我省推动文化强省建设“锻造文旅铁军干事队伍”的机遇，加大人才培养力度，积极争取扩大全县文物保护人才队伍基数，提升高素质人才比例，完善后备人才队伍培养渠道和模式。定期组织开展专业技能培训、业务技能大赛、文保专家和知名学者授课活动，扎实开展学术研究和课程开发，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机制。深化文博事业单位人事和职称制度改革，通过合作交流、办学培训、引进培养、实习锻炼等，培养考古、文物鉴定、文物修复等急需紧缺人才。整合区内文博单位、科研机构、大专院校等相关专业人才资源，建立全县文物领域专家智库和文博人才资源数据库。

**（四）加大普法宣传。**要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文物保护法》及其实施条例等，作为文物工作的重点，充分运用会议、广播、电视等多种形式，深入持久、大张旗鼓地开展多层次、大规模的宣传活动，提高广大公民文物保护意识。将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纳入司法部门普法教育规划，纳入县委党校专门增设“文保一课”。县文广旅体局（文物局）要将《文物保护法》的宣传普及作为重要工作任务常抓不懈，切实提高全民文物保护意识和执行《文物保护法》的自觉性。各乡镇、各部门领导要带头学好文物法律法规，增强自身法律意识，切实履行好应尽的法定义务。通过深入广泛的宣传，形成“保护文物，人人有责”的浓厚氛围，为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创造良好环境。

**（五）严格督促落实。**县委办、县政府办要会同相关部门定期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重要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加强对文物安全事故和案件的督查督办，对典型案例进行曝光通报。加强社会监督，畅通文物保护社会监督渠道，建立完善电话举报、网络举报、来信来访举报机制，认真受理查办群众举报的文物违法行为。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